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36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29 号），公司本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为-11,370.3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43 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资金支出事项，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落实 2017 年 5 月国家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有关精神，为响应国家政策，公司与云南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在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三地开展云南肉牛跨境项目，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同时通过肉牛延伸产品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提高产业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是，2018 年公司将实施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公司需投资约 266,700 万元。

二是，公司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政府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建”）签订了《跨境肉牛疫病区域化管理产业项目

投资协议书》；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人民政府及云南城建签订了《跨境肉牛疫病区域化管理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针对景洪市及勐腊县的两个跨境肉牛疫病区域化管理项目，公司将与云南城建合作，以自有资金参与，由云南城建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实施主体并推进上述两项目的顺利实施。两处项目预计总投资 220,000.00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需投资 107,800.00 万元。

鉴于以上重大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中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 2018 年度存在的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